

# 教會是間「美食店」

／余國亮

不錯，教會是「神的家」，但教會也是間「美食店」，你知道嗎？

最近報章刊登了一位在普渡大學任教之社會學家調查研究的結果，他發覺教會會友較非教會人士更爲「發福」。他認爲原因是肥胖人士被社會普羅大眾藐視排斥，但較易被教會人士用愛心接納，故他們較多成爲教會會友。

但一位記者卻覺得有一個更好的解釋，那就是教會常提供會友大快朵頤的機會。不單聖誕節、復活節、感恩節、教會成立週年紀念等大節日有聚餐，平時的聚會，慶生會等均常有享受佳饌的機會。教會似乎有條不成文的規則：「若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，其中至少一人就要預備食物。一平時在家吃飯時可能會小心計算食物的卡路里，避免肥膩油煎的食物，以及食量適可而止。但在教會聚餐時，會友都會大顯身手，帶到教堂的食物都是色香味俱全的名菜。佳饌當前，早已把節食的觀念拋到九霄雲外。用膳時會友同桌彼此談歡，也使食慾

大振。再加上聚餐人數不易控制，教會的規矩是「寧濫毋缺」，故常有食物剩餘。當然要仿效耶穌五餅二魚神蹟後收拾剩餘食物的好榜樣。故又大包小包把食物攜帶回家再排筵席。會友又怎能不「發福」呢？

該社會學家還比較不同宗派會友的「體型」。他發覺最「身軀體胖」的是美南浸信會的會友。撰選該文的記者覺得這也很合情理，因他作爲記者，常有機會品嚐不同教會的菜式，發覺炸雞是美南浸信會的拿手好菜。炸雞鬆脆可口，百吃不厭。

當然，我們不知道該社會學家的結論是否能應用到在北美的華人教會身上，但相信我們都能同意，北美華人教會都保持了華人享受美食的優良傳統。不少教會的廚房不單設備齊全，而且「訪客」絡繹不絕。在中小型城市就讀的中國留學生，不易有機會吃到道地的中國菜，而中國教會常用愛心招待莘莘學子。有些教會每年中秋節及農曆新年都大排筵席邀請學生

赴宴，並藉此機會傳揚福音。有些教會每次聚會後都供應食物招待會友訪客。因嘴饞而去教會卻最後信主的例子屢見不鮮。

既然「美食」會引起「發福」，我們實應採取對付的策略。減少食物中的肉類油量，鼓勵會友多作運動大概是可行之道吧！因怕「發福」而「廢食」，則是矯枉過正，大可不必。

有些教會因條件所限，不能成爲滋養身體的「美食店」，實在無可厚非，也不要自形慚愧，「因爲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祇在乎公義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（羅十四17）但教會卻一定要成爲滋養靈性的「美食店」。藉查經會、祈禱會、培靈會、感恩會、宣道年會，及主日崇拜，主日學等各種聚會，和屬靈書籍，報刊，錄影帶等方法，向會友提供美味可口，營養豐富的「靈食」，餵養信徒的靈命。會眾飢渴慕食，越吃越有滋味，食慾大振，欲罷不能，自然「得以長大成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（弗四25）

教會既然是一「美食店」，該店應有那些「招牌菜」呢？

教會最基本的「菜式」是「靈奶」。那是認罪悔改，重生得救的基要信仰。這是「基督道理的開端」。彼得勸勉我們「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（彼前二2）

但是否得救「斷奶」後，就不需要「食物」呢？不是的，教會還提供多樣美味可口的「乾糧」那是神一切真理的要道。藉這些「乾糧」的幫助，我們能熟練仁義的道理。這樣心竅

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（來五13，14）

如果今天耶穌來教會這「美食店」吃餐，他會點那道菜呢？他會喜歡兩道「菜式」。第一道菜叫「遵行」，第二道菜叫「作成」。因為他曾說過：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」（約四34）我們應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也喜歡這兩道菜式：信靠順服神的帶領，也熱心作主的聖工，愛傳天國的福音。耶穌繼續解釋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」（約四35）為主收割莊稼，是一道「非嘗不可」的「招牌菜式」呢！

事實上，教會最重要的菜式，就是耶穌自己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。信我的永遠不渴。」（約六35）他又說：「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喫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升下來的糧。喫這種的人，就永遠活著。」（約六56，58）天天親近耶穌，住在主的裡面，也讓主住在我們的心中，這是最甘甜的享受，最美味的菜式。教會舉行的聖餐，也是用來提醒我們主恩的浩瀚，主愛的甘甜。聖餐時領受的餅和葡萄酒，讓我們靈命得到更新，要時常享用。

教會是間名符其實的「美食店」，難怪詩人大衛說：「人對我說，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。」（詩一百廿二1）讓我們都愛教會，常到教會來享用她所提供的各樣「美食」吧！

## 找教會

我不會開車，所以在美國要去教會，只能找公共汽車能到的地方，免得每次都要人接送。

去年七月我去加州聖荷西探望女兒，要找一間基督教華人教會。有一天，女兒帶我上街，不知走到那裡，一眼瞥見「基督之家」。我連忙看公共汽車站，是53路。太好了我家門口有53和54兩路。

星期天女兒全家去了三藩市，我決定坐53路去找那間基督之家。完全不知道在哪一條街多少號，又沒有行車時間表，只知一個鐘頭一班車。我早上九點就出門，準備在車站等一個鐘頭。

出門前求主助我找到一間教會，並且幫助我能回家。

加州七月的陽光猛烈，車站有椅子，無上蓋。還好我還沒有度太陽晒熱，就來了一部公車，54路。我不灰心，問司機：「53路還要等多久？」答曰：「星期天沒有53路公車。」我仍不灰心：「你能幫我找一間華人教會嗎？」

司機面帶笑容回答：「如果找不到，你坐我這部車子回來。」

車子只經過五、六個紅綠燈，我就看見新生命堂。找到了教會，我和司機都很高興。

下車一看新生命堂的下面寫了很多韓國文，我問一位姊妹：「韓國教會有中文翻譯嗎？」她說韓國教會是在下午，現在是中文堂，然後是英文堂。」

她問我一句：「今天是誰請你來的？」我瞪大了眼睛。

原來那天是她們教會第一次用華語講道，參加的人都是邀請來的。

散會時才是十點卅分，旁邊一對夫婦說現在還早，去我們教會好嗎？

「有公車回家嗎？」

「我載你回家。」

感謝主一步一步的帶領，那天我聽了兩篇很好的講章。因為我禱告，因為我決心要找教會，不怕在車站晒太陽。



袁姊妹